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58
13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4月8日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2年4月6日在卢森堡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的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16637 140492 140492 140492

附 件

欧洲共同体1992年4月6日
在卢森堡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决定从1992年4月7日起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这项决定的措施将由各国根据国际惯例采取。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决定给予塞尔维亚共和国类似1991年12月2日和1992年1月10日给予其他共和国的积极措施的好处。兹要求主席团、委员会和南斯拉夫会议主席同塞尔维亚当局讨论根据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间商定的原则执行这项决定的方式。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收到主席团关于为了就承认另一个共和国问题达成解决所作努力的报告。它们期望这些努力很快会有结果。

- - - - -